BJDR-2022-01006

保政办发〔2022〕17号

## 保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保靖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保靖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保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30日

保靖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方案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22〕2号）和《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湘西自治州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州政办发〔2022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保靖县“六条优势产业链”，大力培育市场主体，实现市场主体总量明显增长、结构持续优化、质量快速提升、生态持续改善。2022年全县新增市场主体2500户（其中州定任务1400户），到2025年全县市场主体力争突破23400户（其中州定任务17370户）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培育发展优质企业。聚焦酒、新技术产业、绿色食品等优势产业，突出馥郁香型白酒、锰锌深加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等制造业培育，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推动企业规范股改、上市发展。2022年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户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政府金融办）

（二）培育发展涉农市场主体。聚焦油茶、烟叶、脐橙等特色产业，实施“六大强农行动”，加强“农旅、农工、农商”三产融合发展，培育壮大一批农产品专业合作组织、农业产业联合体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。全力打造“保靖黄金茶”区域公共品牌，加大“两品一标”培育力度，鼓励支持农业企业股改、上市。加快发展农村电商、农村物流业，推进“快递进村”，助力“农产品进城、工业品下乡”。年内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13户，到2025年底力争达到16户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科工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政府金融办）

（三）培育发展商贸流通企业。抢抓高铁、机场开通机遇，推进多式联运物流基础设施、物流园区建设，建成一体化商贸物流配送网络体系。培育一批线上线下互动、内外市场联动、城乡相互促进的商贸流通企业。年内力争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27户，到2025年底力争达到30户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交通运输局）

（四）培育发展文旅服务企业。以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为重点，培育壮大文化旅游服务业市场主体。年内力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8户，到2025年底力争达到9户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广电局、县科工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。

（五）培育发展建材与装配式建筑企业。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布局，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生产基地和一批装配式建筑施工重点企业，培育一批新型环保建材生产企业。到2025年底力争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达10户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科工信局）

（六）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。抓好重点专业技术研发平台建设，推动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、矿产品精深加工、农产品选育、中药材提取等领域取得新突破，发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。年内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10户，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5户，到2025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16户，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60户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保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七）培育发展开放型经济企业。围绕生态文化旅游、新型工业、特色农业、商贸物流“四大千亿产业”建设，用好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平台，对接重点地区、重点产业、重点企业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，建立完善外贸服务平台，培植新型外贸业态，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，壮大外贸经营主体，推动外贸企业提质增效。年内力争外商投资企业达14户，外贸实绩企业达4户，到2025年底外商投资企业达到17户，外贸实绩企业达到7户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八）实施“个转企”升级行动。精准制定促进个转企、发展优惠政策，优化审批服务，建立引导转企培育库，培育对象转型升级。加大梯队培育力度，鼓励引导达到入规条件的企业“升规”。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，支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、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发展。加强清理整治力度，促进无照经营户入统。年内力争“个转企”11户，到2025年底达到44户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。责任单位：县科工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）

（九）培育发展乡村个体、私营企业产业经济。各乡镇立足本地资源禀赋，主要从种植养殖开发、生产加工仓储、文旅发展、服务生产、商贸物流、工程建设、劳务服务、人才培训等各种业态中积极引导、培育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。以家庭农场、农家乐、乡村民宿、乡村物流、家政服务、便民商店等多种方式，大力发展培育市场主体，发展农村市场经济，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2022年全县新增市场主体2500户，到2025年全县市场主体力争突破23400户。（牵头单位：12个乡镇。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联席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为总召集人，县人民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副县长为副总召集人，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召集人，县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，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人员担任，具体负责工作联络、数据汇总、信息报送等工作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紧扣目标任务、工作职责，制定工作落实方案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优化发展环境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优化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程序，在市场准入与退出、行业许可等领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和“容缺受理”机制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，落实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。发挥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作用，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推广电子签章、电子发票等应用，推动高频电子证照跨层级、跨区域、跨部门互认共享。规范涉企检查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推行柔性执法，“首违不罚”。加大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，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州关于市场主体培育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、降低市场主体成本、支持企业创品夺牌、招商引资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等一系列优惠政策。大力实施“一企一策”帮扶，强化政银企合作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，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发展。

（四）严格督查考核。建立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考核评价制度，将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纳入县五个文明绩效考核、政府目标管理内容，实行“月调度、季讲评、年考核”，每年评选培育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优秀单位、进步显著单位。

附件：1.保靖县2022-2025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任务分解表（州定）

2.保靖县2022-2025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任务分解表（县定）

附件1

保靖县2022-2025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任务分解表（州定）

（数量单位：户）
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倍增任务目标** | | | | **牵头单位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2年** | **2023年** | **2024年** | **2025年** |
| 市场主体（目标数） | 13110 | 14520 | 15940 | 17370 | 县市场监管局 | 县发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科工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商务局、人行保靖支行、保靖支行、县税务局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县大数据中心 |
| 企业（目标数） | 2060 | 2370 | 2760 | 3250 |
| 个转企（目标数） | 11 | 22 | 33 | 44 |
|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（目标数） | 13 | 14 | 15 | 16 | 县农业农村局 | 县科工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政府金融办 |
| 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企业（新增） | 0 | 0 | 0 | 1 | 县住建局 | 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 |
|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（目标数） | 8 | 8 | 9 | 9 | 县发改局 | 县科工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广电局、县政府金融办 |
|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（目标数） | 27 | 28 | 29 | 30 | 县商务局 | 县发改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邮政管理局 |
| 净增规模工业企业（新增） | 5 | 5 | 5 | 5 | 县科工信局 | 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 |
| 外商投资企业（目标数） | 14 | 15 | 16 | 17 | 县商务局 | 县市场监管局 |
| 外贸实绩企业（目标数） | 4 | 5 | 6 | 7 |
| 高新技术企业（目标数） | 10 | 12 | 14 | 16 | 县科工信局 | 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保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|
| 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（目标数） | 45 | 50 | 55 | 60 |

附件2

保靖县2022-2025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任务分解表（县定）

（目标任务完成时间截止每年度的10月10日） 单位：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新增市场主体任务目标 | | | | | | | |
| 2022年 | | 2023年 | | 2024年 | | 2025年 | |
| 企业 | 个体工商户 | 企业 | 个体工商户 | 企业 | 个体工商户 | 企业 | 个体工商户 |
| 迁陵镇 | 县市场监管局 | 70 | 500 | 80 | 550 | 92 | 605 | 105 | 655 |
| 比耳镇 | 县市场监管局 | 10 | 80 | 12 | 90 | 14 | 99 | 16 | 110 |
| 复兴镇 | 县市场监管局 | 23 | 160 | 26 | 176 | 30 | 193 | 35 | 202 |
| 葫芦镇 | 县市场监管局 | 20 | 140 | 23 | 154 | 26 | 170 | 30 | 177 |
| 吕洞山镇 | 县市场监管局 | 15 | 100 | 17 | 110 | 20 | 121 | 23 | 130 |
| 毛沟镇 | 县市场监管局 | 35 | 270 | 38 | 297 | 43 | 327 | 49 | 360 |
| 普戎镇 | 县市场监管局 | 15 | 100 | 17 | 110 | 20 | 121 | 23 | 133 |
| 清水坪镇 | 县市场监管局 | 35 | 270 | 40 | 297 | 46 | 327 | 52 | 360 |
| 水田河镇 | 县市场监管局 | 21 | 150 | 24 | 165 | 27 | 181 | 31 | 199 |
| 碗米坡镇 | 县市场监管局 | 17 | 130 | 20 | 143 | 23 | 158 | 26 | 174 |
| 阳朝乡 | 县市场监管局 | 23 | 180 | 26 | 198 | 40 | 218 | 46 | 240 |
| 长潭河乡 | 县市场监管局 | 16 | 120 | 18 | 132 | 21 | 145 | 24 | 160 |
| 合 计 | | 300 | 2200 | 341 | 2422 | 402 | 2665 | 460 | 2900 |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。

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工商联。

保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印发